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 102 年第三季市售 246 件包裝米，其中 23 件品質規格不符、8 件以劣米混充好米情形嚴重，惟該署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開罰，卻遲未公告，任由問題米流通危害消費權益及民眾健康，究該署檢測及公告機制為何？是否隱匿延宕？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抽檢（驗）102 年第三季市售 246 件包裝米，其中 23 件品質規格不符、8 件以劣米混充好米情形嚴重，惟該署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開罰，卻遲未公告，任由問題米流通危害消費權益及民眾健康乙案，經函請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說明及調閱相關資料，並詢問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農糧署署長李蒼郎及副署長陳建斌等相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農糧署每季辦理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抽檢，從取樣至檢驗結果公告，期間長達 4-5 個月之久，其中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耗時 1 個月，抽檢（驗）時程冗長；違規案件處分、移送及廠商申復期長達 2 個月，行政程序亦相當耗時；又因各區分署自抽樣及確認開立裁處書時間不一，致延誤檢驗結果公告，使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資訊，無法及早反映供消費者選購，消費權益無法確保，顯未周妥：

（一）市售包裝食米從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耗時 1 個月，抽檢（驗）時程過於冗長

- 1、依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第 4 點略以：「... 市售食米抽驗工作分為下列兩種：... (一) 定期抽檢：每季抽檢一次。(二) 不定期抽檢：...。」同要點第 7 點略以：「執行品質檢驗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檢驗完成期限：抽檢小組應於取樣後三日內，選擇光線充足之場所辦理，並應於五日內完成檢驗工作。...」另依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第 6 條：「主管機關應於取樣之日起十五日完成檢查(驗)，或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樣品送達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受委託檢驗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檢驗機關(構))辦理檢驗。受委託檢驗機關(構)應於收受前項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 2、查農糧署於每年 12 月，擬訂下一年度之市售包裝食米抽檢時程表，定期辦理抽檢工作，每季抽檢約 250 件，分配給所屬四區分署，各區分署(含所轄辦事處)每季定期抽檢 60 件以上。而農糧署從市售包裝食米抽樣至檢驗結果公告流程包括：取樣、樣品米密封號碼籤編號、重量檢驗、樣品米縮分、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資料登錄、資料核對及彙報或移送、製作處分書、處分書用印寄發、廠商申請複驗及確認處分簽請公告等各項程序。
- 3、次查上開各項檢驗時程：到市售包裝食米銷售地點隨機購買樣品，每次取樣約需 0.5 工作日。樣品米換裝編號後，進行重量檢驗與縮分為檢驗用、存檔及備份樣品等，需 3 個工作日。包裝食米包裝袋之標示檢查及水分、夾雜物、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發芽粒

(糙米需檢查之項目)、未熟粒(糙米需檢查之項目)...等項目之品質檢驗，需 5 個工作日；另 DNA 品種檢驗含寄送樣品至完成檢驗約需 17 個工作日。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後進行資料登錄。由上時程可知，市售包裝食米從抽樣至檢驗結果完成登錄，需時約 1 個月(25.5 個工作日)，檢驗時程相當耗時。

4、據上，市售包裝食米從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耗時 1 個月，抽檢(驗)時程過於冗長。而農委會為改善市售包裝食米抽檢作業方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自本(103)年元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另於 103 年 1 月 9 日訂定市售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改善取樣及檢驗時間如下：

(1)縮短取樣時間：以往每季抽檢，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在指定之月份內陸續抽樣；現改為按月抽檢後，規定於每月 7 日前完成取樣。

(2)縮短 DNA 品種檢驗時間：以往 DNA 品種檢驗時間為 20 天(14 個工作日)，現修正為受委託單位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

針對上開情事，雖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迅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惟仍待落實。

(二)違規案件處分、移送及廠商申復時程長達 2 個月，  
行政程序相當耗時，允宜檢討

1、按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以：「執行品質檢驗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九)資料核對：檢驗分析完畢並經覆核無誤後，...，並彙編『市售食米抽檢報告表』...於五日內函報本署。」復按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第 7 條規定：「廠商對於市場銷售糧食檢查(驗)結

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就留存之樣品辦理復查或複驗，並以一次為限。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後五日內進行復查或複驗...。」

- 2、有關農糧署從市售包裝食米抽樣至檢驗結果公告流程，前已論述。農糧署各區分署於標示及品質檢驗完成進行資料登錄後，對抽檢（驗）樣品進行後續資料核對及彙報農糧署或移送違規案至主管分署、製作處分書、處分書用印寄發、廠商申請複驗等各項行政程序。
- 3、經查上開各項行政程序時程：各區分署於抽檢（驗）分析完畢並經資料核對無誤後，進行彙報農糧署或移送違規案至主管分署約 5 個工作日。惟查各區分署彙整該分署抽檢及其他分署移送之違規案，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裁處書期限不定，爰農糧署未訂期限。處分書申請用印寄發，約 3 個工作日。廠商於收到處分書通知有異議者，得於 15 日內申請複驗，主管機關自受理後 5 日內辦理復查或複驗。然查歷年辦理市售包裝食米違規案件處分、移送及廠商申復檢驗時程長達 2 個月，裁處申復檢驗之行政時程相當耗時。
- 4、農委會為改善上開裁處申復檢驗行政程序過於冗長耗時，於市售包裝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中，規範廠商申請復查或複驗時間，由以往 15 日縮短為 7 日。另修正檢驗不合格之通知程序，為經檢查或檢驗不合格者，先通知申請復查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再開立裁處書。
- 5、據上，有關市售包裝食米違規案件處分、移送及廠商申復時程長達 2 個月，行政程序相當耗時等情，農委會業已部份檢討及提出改善，惟亦仍待

落實；而各區分署市售包裝食米抽檢（驗）違規案件處分及移送時程，亦請一併檢討。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自抽樣及確認開立裁處書時間不一，致延誤該署彙整各區分署檢驗結果公告時間**

- 1、依「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及「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農糧署執行市售包裝食米抽檢（驗）。次依 101 年 6 月 29 日農委會農人字第 1010725023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壹、三規定：「本會實施與所屬機關之權責劃分，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之機關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專業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由執行機關處理。」復依該表參、權責劃分表一個別部分，有關糧食管理措施授權由農糧署核定，是以抽檢結果公布事宜農委會授權由農糧署核定。
- 2、經查市售包裝食米抽檢（驗），由農糧署負責辦理，並由該署各區分署執行抽樣檢驗工作。各區分署按季將抽檢結果送農糧署，再由該署承辦單位彙整整季抽檢（驗）結果併同擬公告之違規產品清冊，簽報公告事宜，公告作業由農糧署代為決行。
- 3、次查農糧署彙整各區分署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裁處書後，會俟 15 日之復查或複驗處理完並期滿後，再分析統計違規樣態情節，簽會該署法制科就處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進行檢視，並由該署署長核定公告。據農委會表示，因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第 7 條規定，廠商對抽檢結

果有 15 日之申請復查或複驗期，因各區分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裁處書時間先後不一，或業者對於處分內容申請復查或複驗需再檢驗確認等，爰該會對市售包裝食米檢驗結果公告並無固定期程，亦未訂期限。

- 4、然查自 98 年起至 102 年第 3 季止，農糧署內部「市售食米抽檢結果及不合格廠商公告」公文核定情形發現，該署歷年每季抽驗結果約在該季次月中，甚至遲至再次月初，方陳報及核定公告(諸如:102 年第一季(1-3 月)抽檢則在 4 月底呈核...等)，致公告檢驗結果時間與抽樣期間差 4-5 個月。雖農糧署表示，該署各區分署於檢驗結果出爐後，即對抽檢不合格產品，依其違規情節輕重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或裁處書，尚非俟公告後才開立；且市售包裝食米之品質等級及包裝標示檢驗，並未涉及衛生安全，在釐清確定違規事實後，方予公布相關名單。惟此舉卻無法即時反映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資訊，已損及民眾選購市售包裝食米之消費權益。
- 5、另查 102 年第三季市售包裝食米抽檢至公告核定情形：農糧署各區分署於 8 月 12 日~8 月 31 日進行抽樣；8 月 16 日~9 月 4 日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8 月 21 日~10 月 2 日函送檢驗結果回糧商登記所轄分署；8 月 19 日~9 月 26 日製作及函報抽檢表至農糧署；9 月 25 日~10 月 22 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顯示，農糧署各區分署抽樣、檢驗、函送檢驗結果至各區分署及函報農糧署檢驗結果時間並不一致。另據農委會政風室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簽報調查結果經該會主任委員批示：「一、請貴署訂定農產品檢驗公告之

標準作業程序報會，各分署差異太大。二、各區分署應注意執行時效。」亦說明農糧署各區分署抽樣及完成檢驗時間不一，致延誤該署彙整各區分署檢驗結果公告時間。

(四)整體而言，農糧署每季辦理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抽檢，從取樣抽檢至檢驗結果公告完成，期間長達 4-5 個月之久，其中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耗時 1 個月，抽檢(驗)時程冗長；違規案件處分、移送及廠商申復期長達 2 個月，行政程序亦相當耗時；又因各區分署自抽樣及確認開立裁處書時間不一，致延誤該署彙整各區分署檢驗結果公告時間，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資訊，無法及早反映供消費者選購，消費權益無法確保，顯未周妥；農委會雖於本案調查期間已對部分抽檢作業程序，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惟仍應落實執行，俾免重蹈覆轍。

二、目前市售包裝食米之抽驗係屬農委會權責，而零售商散裝販售食米之抽驗則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權責，形成市售食米因販售方式不同，而分屬不同單位及不同法規之雙軌管理現象，農委會允宜基於糧政管理之主管機關，將市售食米統一管理，以維民眾消費權益

(一)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經查目前散裝食米係由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現行糧食管理法係對市售食米的包裝標示訂定規範，爰農糧署尚無辦理散裝食米抽檢。

(三)據農糧署表示，該署依據糧食管理法管理市售食米

，該法相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特別法，該法未規範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目前農糧署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僅針對市售包裝食米（不論大小包裝）之包裝標示進行抽驗管理，散裝食米則由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散裝食品管理。

(四)惟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使市售食米管理能一元化，以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業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14 條將散裝米亦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有關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後，農糧署將據以積極辦理散裝米抽檢工作，維護散裝米交易秩序。

(五)綜上，目前市售包裝食米之抽驗係屬農委會權責，而零售商散裝販售食米之抽驗則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權責，形成市售食米因販售方式不同，而分屬不同單位及不同法規之雙軌管理現象，農委會允宜基於糧政管理之主管機關，將市售食米統一管理，以維民眾消費權益。

調查委員：程仁宏

錢林慧君

楊美鈴